**具結書**

一、具結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姓名）茲聲明本人現非在學學生，將如期全程參與2017年美國奧勒岡莎士比亞戲劇節(以下簡稱OSF)駐村創作計畫，如因特殊事由須中途退出或長時間7天以上離開駐村地點者，需事先述明原因並徵得 OSF及駐洛杉磯辦事處臺灣書院(以下簡稱貴書院)之同意，經貴書院書面同意後始可退出或離開駐村地點(退出需於駐村日至少一個月前告知)。倘有違反或經查有不實情節者，貴書院有權廢止或撤銷補助，駐村相關支出經費由本人負擔。

二、本人同意遵行OSF之駐村規定，並自行負擔毀損費及電話費等OSF未支應之費用；倘有任何危及貴書院、OSF或其他駐村藝術家之行為，OSF及貴書院有權中止駐村，撤銷補助。

三、本人同意於駐村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就駐村經驗、創作過程、綜合感想、檢討建議等項目，撰寫三千字以上之駐村報告 (含活動影像)之光碟乙份及相關支出憑證，送交貴書院辦理核銷結案。本人未依規定期限交付或交付不完全，經貴書院定期催告，逾期仍未完成者，每逾1日，貴書院得以補助總經費千分之一，計算違約金（違約金以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為上限），並得自未付之款項中扣除。有前述遲延情形，累計天數達20天者，貴書院得逕行撤銷或廢止本人獲補助資格，本人除應返還貴書院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外，並同意賠償貴書院之一切損害。

四、本人聲明本創作或策展計畫未獲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文化部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經費。如有違反，貴書院得逕行撤銷或廢止本人獲補助資格，本人除應返還貴書院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外，並同意賠償貴書院之一切損害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具結人（親簽）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戶籍所在地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　　　　　年 月 日